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台铅锌矿充填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3日，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台铅锌矿充填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台铅锌矿充填系统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松树台村秋水沟矿区，占地面积127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浓密机、胶结剂料仓、搅拌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台铅锌矿充填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2023年12月19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栾环审（表）[2023]27号。2024年1月25日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4103247850757149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81.76万元，环保设施投资92.1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台铅锌矿充填系统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规模不变，项目的性质、地点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胶结剂上料粉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15m排气筒排出。

搅拌机采取密封搅拌措施，料浆含水率 30%，在搅拌过程中需要增加调浓水 20.91m³/d，确保现场无粉尘外溢。

胶结剂料仓与加料设备密封连接，避免粉尘外溢；物料装卸降低卸料高度、厂区洒水抑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泵等机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取消声减震、吸声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三）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池体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理；池体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和《洛阳市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通用行业涉颗粒物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池体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物体废物处理情况均已落实。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废水综合利用，不排放。

因此，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涉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情况。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不涉及未批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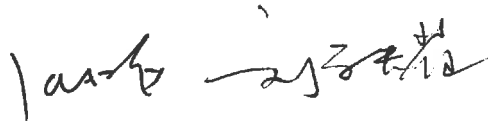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松树台铅锌矿充填系统建设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